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全监管局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25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社会公益事业是增进民生福祉、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各界参与热情和关注度越来越高，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主动、不及时、不全面，面对公众关切解读引导不够等问题，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

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局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紧紧围绕相关决策信息、管理和服务信息、执行和结果信息，着力推进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灾害救援政府信息公开。

（一）明确信息公开范围。

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灾害预警防范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预警，包括应急抢险、应急救援、应急救助、应急值守电话、次生灾害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次生灾害防范工作进展等信息，并在事故灾害隐患消除后，发布预警终止信息。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与气象部门的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灾害预警响应工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灾害预警相关政府信息。

（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网站平台、新媒体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通过我局门户网站、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灾害预警预报及救援信息。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一）强化组织领导。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具体公开工作。要高度重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明确工作步骤，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岗位职责，确保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扎实、严谨、规范、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

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及时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规范信息公开。

要进一步梳理细化我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要根据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的进展进行动态调整，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形成符合实际的公开标准和规范。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31日

（联系人：黄嘉慧，电话：3379612）

